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而本公司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

- 1.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和
-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有關基準和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售股建議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聲明提呈。本公司並無就售股建議授權 任何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列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 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商 或顧問和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6,6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認購的59,832,000股配售股份。售股建議由大和証券和國泰君安保薦;由大和証券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大和証券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協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大和証券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售股的建議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 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售股建議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資料 和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保 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具體説明如下(但不限於此):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任何英國認可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商身份)在其進行業務期間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未成為亦不會成為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在英國向公眾發售的情況,一概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外,本售股章程僅以(a)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b)具有高資產淨值的公司,以及法令第49(1)條所指可合法收取通訊文件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為對象而派發。發售股份只供有關人士認購,而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承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邀請、建議或協議亦只可由有關人士參與。並非屬於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應根據或信賴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而行事。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無亦不得直接或 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亦並無亦不會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 益人而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從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任何其他 有關日本法例規定和大和証券書面批准者除外。

新加坡

本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售股章程和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除非(i)有關人士為機構投資者或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有關人士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資深投資者;或(iii)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條件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售股建議發行的 股份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 市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 正在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分冊和印花税

所有將根據售股建議發行和/或發售的股份將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 記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 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商、顧問和任何其 他參與售股建議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 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和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的安排

售股建議安排(包括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